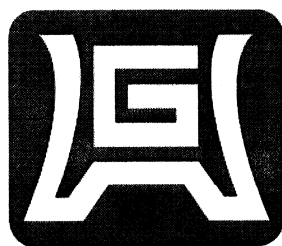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22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22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

年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2014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自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经查验，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新股。

3、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國樞凱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下称“苏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钟琼华；注册资本：4,71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3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3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第 00003 号），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股票且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71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3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第 00003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28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8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3 号）、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第 000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5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第 00003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8、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正堂、周斌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其他股东张俊华、润安投资、鸿华投资、元风创投、创元创投、启迪广告、铜陵鸿鑫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为保荐人，东吴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经查验，东吴证券已指定刘立乾和张玉仁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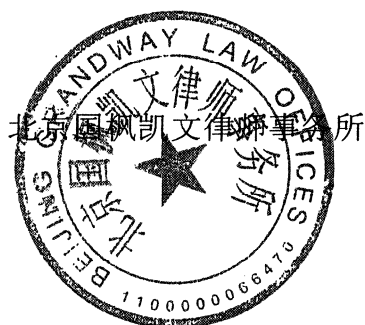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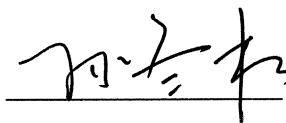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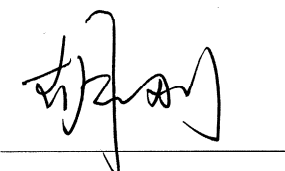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